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金鹰新能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2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8,785,740.0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新能源主题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把握新能源产业发展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对宏观经济走势、政策走势、证券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动态调整，最大限度地

	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收益。本基金在股票投资方面主要采用主题投资策略，通过对新能源主题相关行业深入细致的研究分析，挖掘新能源主题相关行业股票的投资价值，持续分享新能源产业发展所带来的投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60% +恒生能源行业指数×2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p>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新能源混合 A	金鹰新能源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260	01126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92,589,133.98 份	226,196,606.07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金鹰新能源混合 A	金鹰新能源混合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8,065,566.31	27,111,676.61
2.本期利润	27,803,791.35	39,642,872.7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85	0.180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2,121,389.79	325,653,049.2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427	1.439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金鹰新能源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07%	2.47%	12.95%	1.73%	2.12%	0.74%
过去六个月	43.91%	2.00%	37.68%	1.51%	6.23%	0.49%
自基金合	44.27%	1.94%	38.00%	1.52%	6.27%	0.42%

同生效起至今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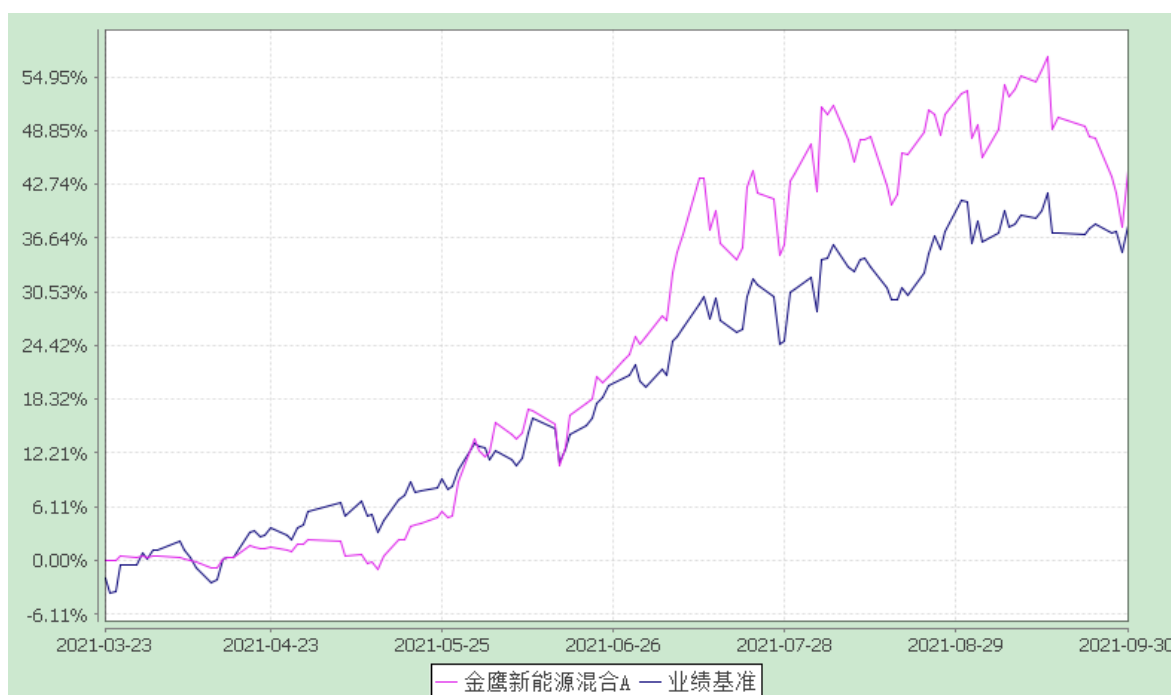
2、金鹰新能源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95%	2.47%	12.95%	1.73%	2.00%	0.74%
过去六个月	43.63%	2.00%	37.68%	1.51%	5.95%	0.4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3.97%	1.94%	38.00%	1.52%	5.97%	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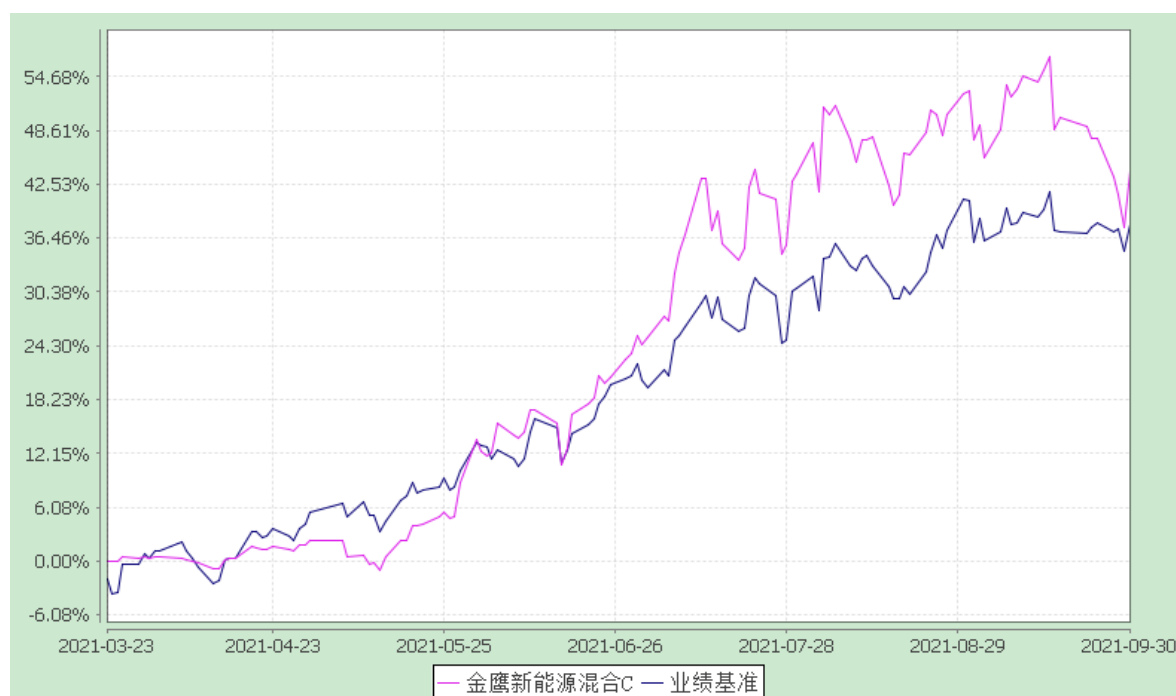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1. 金鹰新能源混合 A:



2. 金鹰新能源混合 C:



注：1.1 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1.2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60% +恒生能源行业指数×2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1.3 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樊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03-23	-	9	樊勇先生，曾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2015 年 1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通过规范的投资交易流程、完善的权限管理机制、有效的交易控制制度，确保公平交易的实施。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不断强化事后监控分析，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公司对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1 年 3 季度，新能源板块整体高景气，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超预期，上游资源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中游也保持了很好的盈利能力。汽车芯片持续短缺，对 3 季度传统汽车销量造成了一定影响。光伏、风电在“碳中和”政策推动下，保持了高景气。

本基金保持了稳健投资策略，重点布局了新能源汽车，光伏等板块。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报告期内 A 类份额净值为 1.442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0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2.95%；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439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14.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2.95%。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应当说明的预警事项。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84,463,208.15	89.46
	其中：股票	684,463,208.15	89.4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926,813.95	1.30
7	其他各项资产	70,707,194.43	9.24
8	合计	765,097,216.53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券商账户资金、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申购款、待摊费用。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8,578,590.00	3.82
C	制造业	608,338,424.92	81.3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35,770.20	0.95
E	建筑业	8,300.53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134,945.72	0.0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013.42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40,233.44	0.01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893.60	0.00
J	金融业	112,849.20	0.0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6,920.34	0.0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1,913.24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8,720.14	0.01
S	综合	22,486,632.00	3.01
	合计	667,260,206.75	89.23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5,920,998.95	0.79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980,428.32	0.13
日常消费品	95,801.90	0.01
能源	136,455.23	0.02
金融	239,821.31	0.03
医疗保健	271,044.40	0.04
工业	3,739,339.76	0.50

信息技术	1,745,710.54	0.23
电信服务	752,565.58	0.10
公用事业	2,796,465.79	0.37
地产业	524,369.62	0.07
合计	17,203,001.40	2.30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300037	新宙邦	369,840	57,325,200.00	7.67
2	002466	天齐锂业	514,930	52,306,589.40	6.99
3	300750	宁德时代	81,800	43,004,714.00	5.75
4	603799	华友钴业	332,200	34,349,480.00	4.59
5	002460	赣锋锂业	161,000	26,233,340.00	3.51
6	002812	恩捷股份	85,500	23,950,260.00	3.20
7	002192	融捷股份	171,800	22,849,400.00	3.06
8	002756	永兴材料	239,100	22,494,528.00	3.01
9	000009	中国宝安	1,172,400	22,486,632.00	3.01
10	601012	隆基股份	272,380	22,465,902.40	3.00

5.3.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

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于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于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信息披露虚假或严重误导性陈述，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等行为，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关注；因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及未依法履行其他责任等行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该证券的投资符合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

5.11.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0,629,358.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94,212.60
4	应收利息	6,634.81
5	应收申购款	9,976,988.6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0,707,194.4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金鹰新能源混合A	金鹰新能源混合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3,543,164.50	165,002,113.4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94,251,661.53	337,549,125.7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15,205,692.05	276,354,633.1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2,589,133.98	226,196,606.07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非发起式基金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也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ge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135-888 或 020-8393618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